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_____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普通股)：_____ 841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_____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_____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保薦人名稱：_____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_____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吳承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振宇先生
許維雄先生
蔣喬蔚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施清流先生	371,600,000	38.71%
	王鉅成先生	159,180,000	16.58%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

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

址(如適用)：

www.bci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
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Mudita兩間晚上娛樂會所，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 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 推日式咖啡菜餚的一間餐廳。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60,00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吳承浚先生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